

#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 于

## 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邮编：100026  
9/F,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86)(10) 6589 0699 传真/Fax: (+86)(10) 6517 680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四月

## 目 录

释 义 .....	1
正 文 .....	3
一、《反馈意见》之一、公司特殊问题 第 1 题 .....	3
二、《反馈意见》之一、公司特殊问题 第 2 题 .....	10
三、《反馈意见》之一、公司特殊问题 第 3 题 .....	20
四、《反馈意见》之一、公司特殊问题 第 4 题 .....	23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反馈意见》	指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审查部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国浩京律字 [2022] 第 0417 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阿克纠宾公司	指	中油阿克纠宾油气股份公司
欧亚地质化学	指	欧亚地质化学工程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曾用名阿克纠宾科力联合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国浩京律字[2022]第 0278 号

**致：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依据与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担任其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申请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申请人本次挂牌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根据《审核意见》的有关要求，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申请人本次挂牌相关情况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对申请人涉及本次挂牌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人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申请人本次挂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此外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 正文

### 一、《反馈意见》之一、公司特殊问题 第 1 题

关于改制及集体企业事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显示，公司前身科力有限由集体企业科力实业整体改制设立，改制及历史沿革中存在程序瑕疵情形，且涉及外籍人士投资公司的情形。

请公司在反馈意见回复中：逐项列示公司由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公司并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对应说明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的法律依据、瑕疵情形、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上述列示情况，逐项核查分析上述瑕疵的整改规范情况，是否存在国有、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职工安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具备相应的法律依据，瑕疵规范情况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规范措施是否有效，并对公司是否符合依法设立、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在反馈意见回复中：逐项列示公司由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公司并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对应说明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的法律依据、瑕疵情形、规范情况。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验资报告、记账凭证等资料，申请人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的法律依据、瑕疵情形、规范情况如下：

股权变动	法律依据	瑕疵情形	规范情况
2004 年 11 月，科力有限设立，集体企业改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暂行办法》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工作的具体法规》（财清字[1996]13 号）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	科力实业职工（代表）大会未就本次改制形成正式的书面决议，本次改制未编制正式的产权界定申报表、评估报告亦未进行备案。	1、参与改制的 32 名职工在科力有限成立的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均签字确认，未参与改制的 5 名职工于 2015 年出具《关于克拉玛依科力新技术实业开发公司改制相关事宜的确认函》。 2、新疆石油管理局集体资产管理中心、新疆石油管理局企管法规

股权变动	法律依据	瑕疵情形	规范情况
	<p>核资产权界定暂行办法》 《关于印发&lt;新疆石油管理局改革工作指导意见&gt;及配套文件的通知》（新油党发[2001]1号）</p>		<p>处通过与科力实业签订《集体资产分割协议书》的形式对量化集体资产权属进行划分界定。</p> <p>3、新疆石油管理局集体资产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出具《关于确认原克拉玛依科力新技术实业开发公司改制组建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事项的确认函》。</p> <p>4、克拉玛依市改制企业稳定发展协调指导小组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出具《关于原克拉玛依科力新技术实业开发公司改制组建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事项的确认函》。</p> <p>5、克拉玛依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出具《关于确认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集体企业改制合法合规的批复》。</p>
<p>2010 年 2 月，科力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谢远东、初英兰、康乐、陈克四名自然人股东将所持科力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其他 28 名自然人股东</p>	<p>当时有效的《公司法》</p>	<p>--</p>	<p>--</p>
<p>2010 年 4 月，科力有限第一次增资，由 19 名新股东及 29 名原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 586.834 万元，以公司累计形成的未分配利润中的 241.5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p>	<p>当时有效的《公司法》</p>	<p>--</p>	<p>--</p>
<p>2012 年 2 月，科力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尹</p>	<p>《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p>	<p>新科源向科力有限增资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手续</p>	<p>1、2011 年 10 月 18 日，本次增资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技术创新基金管理办公室召开会议并同</p>

股权变动	法律依据	瑕疵情形	规范情况
<p>达实将所持科力有限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新股东 YUEFENG RALPH YIN（尹越峰）、俞义珊，杨波将所持科力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原股东赵波；新股东新科源以 200.00 万元认缴科力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57.1429 万元</p>	<p>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p>		<p>意。</p> <p>2、各方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书》，对投资安排及退出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p> <p>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出具《关于同意新疆新科源科技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处置的批复》，对新科源投资入股科力有限事项进行了确认。</p>
	<p>《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2009 年修订）》</p>	<p>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之一 YUEFENG RALPH YIN（尹越峰）为外籍人士，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力有限未取得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加注“外资比例低于 25%”字样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未取得由工商行政管理局、外汇管理机关分别颁发的加注“外资比例低于 25%”字样的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和外汇登记证</p>	<p>1、本次股权转让经科力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p> <p>2、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完成了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p> <p>3、2015 年 5 月，YUEFENG RALPH YIN（尹越峰）已将所持科力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了赵波，至此，科力有限的股东中不再有外国投资者。</p>
<p>2014 年 5 月，科力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司小明、张健勇将所持科力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原股东赵波</p>	<p>当时有效的《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p>	<p>--</p>	<p>--</p>
<p>2015 年 5 月，科力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石大奥德、新科</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p>	<p>新科源本次股权转让未履行评估及备案、进场交易等手</p>	<p>1、2015 年 3 月 25 日，本次股权转让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技术创新基金管理办公室召开会议并同</p>

股权变动	法律依据	瑕疵情形	规范情况
源、YUEFENG RALPH YIN（尹越峰）、俞义珊将所持科力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原股东赵波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续	意。 2、各方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书》，对投资安排及退出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于2016年10月26日出具“新财资管[2016]102号”《关于自治区科技厅所属事业单位所办企业股权退让的复函》。 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于2017年12月12日出具《关于同意新疆新科源科技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处置的批复》。
2015年10月，科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当时有效的《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	--

（二）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上述列示情况，逐项核查分析上述瑕疵的整改规范情况，是否存在国有、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职工安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具备相应的法律依据，瑕疵规范情况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规范措施是否有效，并对公司是否符合依法设立、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 1. 2004年11月，集体企业改制

针对科力实业职工（代表）大会未就本次改制形成正式的书面决议，本次改制未编制正式的产权界定申报表、评估报告亦未进行备案的情形，鉴于：①根据实际控制人赵波的访谈记录，科力实业改制方案制定过程中，多次召开职工大会，充分听取了职工意见后最终制定改制方案；②根据克拉玛依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克体改委[2004]6号”《关于成立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的批复》及张大奎、邓江浩、杨吉祥、付露斌、卢杨出具的确认函，科立实业改制为科力有限时，共有员工37人（包含合同工），其中5人（张大奎、邓江浩、杨吉祥、付

露斌及卢杨）自愿放弃参与改制并根据新疆石油管理局安排返回局属企业任职；参与改制的32名员工中，27名为新疆石油管理局职工，均已与新疆石油管理局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并与科力有限签订了期限为3年以上的劳动合同，剩余5名为合同工（于卫静、邓刚、施建、朱正珉及陈克）也陆续与科力有限签订了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③2004年10月，新疆石油管理局向科力实业拨付了职工买断工龄款共计1,999,875.00元。根据公司提供的《科力公司买断工龄补偿款发放表及多入股资本退还表》，27名职工已收到上述买断工龄款共计1,999,875.00元；④参与改制的32名员工（含合同工）在科力有限成立的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及本次改制相关的其他文件中均有签字确认，未参与改制的5名职工于2015年出具《关于克拉玛依科力新技术实业开发公司改制相关事宜的确认函》，同意科力实业改制及相关改制方案，自愿放弃参与改制的权利，对科力实业改制及后续实施无异议；⑤新疆石油管理局集体资产管理中心、新疆石油管理局企管法规处已通过与科力实业签订《集体资产分割协议书》的形式对量化集体资产权属进行划分界定；⑥新疆石油管理局集体资产管理中心于2015年12月15日出具《关于确认原克拉玛依科力新技术实业开发公司改制组建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事项的确认函》，确认评估虽未经正式备案，但新疆石油管理局集体资产管理中心对评估结果予以确认，确认科力实业改制为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集体资产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集体企业职工利益的情形；⑦克拉玛依市改制企业稳定发展协调指导小组于2015年12月25日出具《关于原克拉玛依科力新技术实业开发公司改制组建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事项的确认函》，确认公司已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改制政策的规定，履行了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股东会确认股权设置方案等相关手续，并相应地取得了新疆石油管理局及克拉玛依市经济计划委员会的相关审批许可。改制的相关事宜合法有效，无违规行为，亦不存在损害集体企业职工利益的情形；⑧克拉玛依市人民政府于2017年12月22日核发《关于确认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集体企业改制合法合规的批复》，确认公司历史沿革所涉集体企业改制事项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未发现集体资产流失及损害集体企业职工利益现象。综合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克拉玛依市改制企业稳定发展协调指导小组及克拉玛依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函及批复，本次改制事项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未发现集体资产流失及损害集体企业职工利益现象，改制的相关事宜合法有效。

## 2. 2012年2月，科力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针对科力有限未取得由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加注“外资比例低于25%”字样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未取得由工商行政管理局、外汇管理机关分别颁发的加注“外资比例低于25%”字样的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和外汇登记证的情形，鉴于：①在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过程中，科力有限如实将YUEFENG RALPH YIN（尹越峰）的美国护照作为其身份证明文件提交至克拉玛依市工商局，并取得了克拉玛依市工商局核发的“（克工商内字）登记内变字[2012]第865828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②根据公司的记账凭证，YUEFENG RALPH YIN（尹越峰）本次受让科力有限股权以人民币结算并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未使用外汇；③YUEFENG RALPH YIN（尹越峰）已于2015年5月将其所持科力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赵波，不再持有科力有限的股权，至此，科力有限的股东中不再有外国投资者；④上述情形距今已超过两年，已超出《行政处罚法》所规定的处罚时效，公司因此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低；⑤根据克拉玛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克拉玛依市商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商务、外汇主管部门的网站，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相关主管机关的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影响公司的股权明晰，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针对新科源本次向科力有限增资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手续的情形，鉴于：①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办公室作出的决议，新科源在对科力有限进行投资时，乃是受托作为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对科力有限的持股人完成该项投资，而非其作为国有企业以自有资金完成对外投资，本次投资应遵循前述基金运营和投资的相关规定执行；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及《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就以资本金投入方式支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操作原则作出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办公室依据上述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流程，作出了投资决定，并委托新科源持有以资本金投入方式获得的科力有限相应股权；③各方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书》，对投资安排及退出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④新科源已于2015年5月将其所持科力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赵波，赵波已向新科源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⑤根据新疆维

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出具《关于同意新疆新科源科技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处置的批复》，对新科源投资入股科力有限事项进行了确认，确认新科源投资 200 万元，以 3.5 元/股价格认购科力有限 57.14 万股股权，持股比例 4.8202%。综合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重大法律瑕疵，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3. 2015 年 5 月，科力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针对新科源本次股权转让未履行评估及备案、进场交易等程序的情形，鉴于：①新科源虽然登记为科力有限股东且作为国有股东持有科力有限股权，但其实质上其对科力有限的投资系接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办公室委托进行，因此其对所持科力有限股权的处置主要依据委托方的相关投资管理要求执行；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办公室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作出决议，同意新科源将所持科力有限的 57.14 万股股权转让给赵波；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出具“新财资管[2016]102 号”《关于自治区科技厅所属事业单位所办企业股权退让的复函》，同意新科源退出持有的科力有限 57.1429 万股股份，退出工作按照新科源与科力有限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书》进行实施，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履行主管部门监督职责，保障出资人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④新科源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以科力有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准确定，符合《增资扩股协议书》之约定；⑤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出具《关于同意新疆新科源科技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处置的批复》，确认通过向科力有限投资取得了较好的投资收益，实现了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且该等事项依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对科力有限的出资和转让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合规有效，对上述新科源持有科力有限的股权处置无异议。综合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重大法律瑕疵，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依法设立、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 二、《反馈意见》之一、公司特殊问题 第 2 题

关于公司合法规范性事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在多次被处罚的情形，公司子公司欧亚地质化学因产品质量问题向客户进行赔偿，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等相关资质已到期或即将到期，公司设有欧亚地质化学、加拿大科力等境外子公司，公司部分房屋建筑未取得相关权证。

请公司：（1）在反馈意见回复中补充说明公司多次受到处罚和产品质量赔偿相关事项的整改情况，公司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建设和报告期内执行情况；（2）2020 年公司子公司欧亚地质化学向客户中油-阿克纠宾公司支付赔偿款 5,023.04 万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内容、涉及合同金额、违约条款及责任、违约事项及发生原因、赔偿金额及依据、对公司业务及客户影响情况、赔偿是否影响公司营运资金、相关管理制度及后续整改规范措施等；（3）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公司相关资质续期情况；（4）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更新披露公司未取得权证的房屋建筑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房屋建筑的位置、面积、用途及权证办理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分析下列事项，逐项说明核查方式、核查程序并发表核查结论：（1）结合公司安全生产违规事项及整改情况，核查分析公司安全生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截至审查期间是否仍存在相关安全生产违规行为；（2）公司关于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及报告期内执行情况，截至审查期间是否仍存在其他因生产质量导致纠纷、赔偿的事件；（3）结合公司实际开展的各项业务情况，核查分析公司是否已取得经营所需的所有资质，是否存在无资质或超资质经营的情形；（4）结合境外律师的意见，核查分析子公司设立和经营的合规性；（5）结合公司未取得相关权证房屋建筑的面积、用途等方面分析公司的合法规范性，并量化分析上述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分析下列事项，逐项说明核查方式、核查程序并发表

**核查结论：**（1）结合公司安全生产违规事项及整改情况，核查分析公司安全生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截至审查期间是否仍存在相关安全生产违规行为；（2）公司关于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及报告期内执行情况，截至审查期间是否仍存在其他因生产质量导致纠纷、赔偿的事件；（3）结合公司实际开展的各项业务情况，核查分析公司是否已取得经营所需的所有资质，是否存在无资质或超资质经营的情形；（4）结合境外律师的意见，核查分析子公司设立和经营的合规性；（5）结合公司未取得相关权证房屋建筑的面积、用途等方面分析公司的合法规范性，并量化分析上述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1. 结合公司安全生产违规事项及整改情况，核查分析公司安全生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截至审查期间是否仍存在相关安全生产违规行为**

**（1）核查方法及核查程序**

①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账、行政处罚通知书、整改报告及整改照片等资料；

②查阅了公司《HSE 风险分级防控管理制度》《HSE 培训管理制度》《承包商 HSE 管理制度》《HSE 考核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环保事故隐患管理制度》《安委会活动与安全会议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评审和修订管理制度》《一岗双责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环保履职能力评估指导手册》《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危废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等主要安全生产制度。

③取得了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应急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④对公司质量安全环保部经理杨红霞进行访谈。

⑤查阅了《欧亚地质化学法律意见书》、《加拿大科力法律意见书》；

⑥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主管应急局、企查查、百度、360 等网站；

⑦取得了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2）核查结论**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营业外支出明细账、行政处罚通知书、整改报告及整改照片等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违规事项及整改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事项	整改情况
1	2020年1月6日，沾化鲁新因消防设施、器材配置及设置不符合相关规定（甲类仓库安全标志损坏，室内消火栓漏水及消防水带盘卷方式不正确；甲类仓库西侧室外消火栓无法正常开启）向滨州市公安消防支队沾化区大队支付了罚款5,000元。	1、沾化鲁新已缴纳罚款。 2、沾化鲁新甲类仓库已更换全新安全标志，室内消火栓垫片全新更换，并将消防水带按正确方式盘卷；甲类仓库西侧室外消火栓已加装保温岩棉、消火栓防风防寒罩，符合安全开启要求。
2	2020年4月9日，滨州市沾化区应急管理局出具“（沾）应急罚[2020]1-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沾化鲁新因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由侯国新变更为刘延永后，安全生产许可证未进行变更，被处以罚款20,000元。	1、沾化鲁新已缴纳罚款。 2、沾化鲁新按照要求对相关许可证登记的负责人进行了变更。
3	2021年11月8日，滨州市沾化区应急管理局出具“（沾）应急罚[2021]1-23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沾化鲁新因储罐区氮封管线气动调节阀仪表风无气；甲醇、环氧丙烷的氮封管线未安装止逆阀及控制室内未设置火灾报警装置，被处以罚款10,000元。	1、沾化鲁新已缴纳罚款。 2、沾化鲁新储罐区氮封管线气动调节阀已换新；甲醇、环氧丙烷的氮封管线已安装止逆阀，控制室内已设置火灾报警装置，并通过了安全专家的复查及验收。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安全生产制度文件，公司已制定了《HSE 风险分级防控管理制度》《HSE 培训管理制度》《承包商 HSE 管理制度》《HSE 考核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环保事故隐患管理制度》《安委会活动与安全会议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评审和修订管理制度》《一岗双责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环保履职能力评估指导手册》《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危废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等主要安全生产制度。

根据《一岗双责安全生产责任制》，为确保相关制度能够落实到位，公司建立了一岗双责安全生产责任制，即各级领导、各相关部门不仅要完成本职范围内的业务工作，同时承担业务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公司所属单位（部门）都要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把安全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坚持责任明确，落实到人，

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原则；坚持分级管理，各负其责，自上而下逐级监督管理的原则。此外，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及职责说明，在安全生产的整体执行层面，公司已设置了监督中心和科安技培中心，其中，监督中心主要负责公司安全、生产运行、工程建设监督工作，负责公司安全运行、生产运行的组织落实、进度跟踪及督导；科安技培中心主要负责组织完成安全教育培训计划，组织员工安全生产（HSE）教育培训、员工岗位操作资格证取证、复证工作，完成公司安全及环境评价、风险识别、安全检查，组织对公司生产中的危险源进行监控和整改工作，推行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工作，完成公司安全及环境事故调查和处理和善后工作。根据公司提供的安全生产相关会议记录、检查记录、教育培训记录、整改报告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访谈公司质量安全环保部经理杨红霞进行访谈，上述制度能够得到切实执行。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应急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主管应急局、百度、360 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针对上述处罚，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相关凭证，沾化鲁新受到处罚后已依法缴纳罚款，对违规状态进行了整改，违规行为已经得到纠正，违规状态已经消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安全生产制度能够得到切实执行，不存在安全生产相关内控制度方面的重大缺陷。除上述已明确说明的行政处罚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行政处理或行政调查的情形。

根据哈萨克律师出具的《欧亚地质化学法律意见书》，欧亚地质化学报告期内的安全生产符合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

根据加拿大律师出具的《加拿大科力法律意见书》，加拿大科力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 **2. 公司关于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及报告期内执行情况，截至审查期间是否仍存在其他因生产质量导致纠纷、赔偿的事件**

### **（1）核查方法及核查程序**

①查阅了公司产品质量相关制度，报告期内质量培训记录、质量评审记录等

文件；

②对公司质量安全环保部经理杨红霞进行访谈；

③查阅了《欧亚地质化学法律意见书》、《加拿大科力法律意见书》。

④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百度、360 等网站；

⑤取得了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 （2）核查结论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公司已制定了《物资采购技术标准》《供应商管理办法》《国内外货物质量检验制度》等主要质量管理体系。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及职责说明，在质量管理的整体执行层面，公司已设置了科安技培中心，主要负责公司体系运行及日常管理；负责组织质量策划工作，制定产品升级计划、各种质量计划，组织质量分析会议。此外，根据公司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及其境内分、子公司均已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根据公司提供的质量评审会议记录、培训记录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访谈公司质量安全环保部经理杨红霞，上述制度能够得到切实执行。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百度、360 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行政处理或行政调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能够得到切实执行，不存在质量管理相关内控制度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行政处理或行政调查的情形。

根据哈萨克律师出具的《欧亚地质化学法律意见书》，除《欧亚地质化学法律意见书》已特别说明的情形外[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一、（二）侵权之债”]，欧亚地质化学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符合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

根据加拿大律师出具的《加拿大科力法律意见书》，加拿大科力报告期内不

存在因质量问题导致的赔偿，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行政处理或行政调查的情形。

### 3. 结合公司实际开展的各项业务情况，核查分析公司是否已取得经营所需的所有资质，是否存在无资质或超资质经营的情形

#### （1）核查方法及核查程序

- ①查阅了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营业执照》；
- ②查阅了《审计报告》及业务合同等资料；
- ③对公司副总经理徐晓红进行访谈；
- ④取得了《准入安全资质审查流程及资料准备说明》；
- ⑤查阅了公司向克拉玛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交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 ⑥取得了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 （2）核查结论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及业务合同等资料，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油田生产过程中的技术服务、方案设计、油田化学助剂产品和油田专用设备的生产与销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质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列资质已到期：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公司市场准入证				
序号	持证主体	准入范围	限定条件	有效期
1	科力股份	原油脱水技术服务	原油脱水项目	2022.1.5- 2022.2.28
2	科力股份	污水处理（非外排）	污水处理项目	2022.1.5- 2022.2.28
3	科力股份	压裂液反排液处理技术服务	压裂液反排液处理技术服务	2022.1.5- 2022.3.31
4	科力股份	注水井增注技术服务	注水井增注技术服务	2022.1.25- 2022.2.28
其他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主体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
5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	科力股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TS3865017-2022	GC类，GC2级（无损检测分包）	2018.4.13-2022.4.12
6	安全生产许可证	科力股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新）JZ安许证字[2019]004738	建筑施工	2019.3.11-2022.3.10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访谈副总经理徐晓红，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公司市场准入证于相关业务招投标中标后办理，相关准入的最终有效期将与框架协议保持一致（即中标后首次办理准入的期限可能短于框架协议服务期限，到期后可续期，直至框架协议服务期限到期日），到期后若公司继续从事相关业务则需重新参与招投标并中标后办理准入，未中标则无法亦无需办理相关市场准入。针对序号 1-4 的市场准入证，公司将在办理完成相关市场准入证后开展相关业务。

针对序号 5 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取得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编号为 TS3865017-2022，获准公司从事“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特种设备生产活动，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4 月 13 日至 2026 年 4 月 12 日。

针对序号 6 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 3 年。”根据克拉玛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克拉玛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百度、360 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已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开设的工程建设云官网（<http://jsy.xjjs.gov.cn>）提交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申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向公司核发了《建设行政许可

受理通知书》（编号：173362022040800001）。2022年4月18日，工程建设云官网（<http://jsy.xjjs.gov.cn>）显示，公司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公示期，公示期的日期为2022年4月18日至2022年4月28日。据此，公司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存在实质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的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以及相关资质即将到期无法续期的情况。

#### **4. 结合境外律师的意见，核查分析子公司设立和经营的合规性**

##### **（1）核查方法及核查程序**

- ①查阅了欧亚地质化学、加拿大科力设立时在境内履行的审批文件；
- ②查阅了《欧亚地质化学法律意见书》、《加拿大科力法律意见书》；
- ③取得了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

##### **（2）核查结论**

###### **①欧亚地质化学**

1999年8月3日，克拉玛依市经济计划委员会下发《关于对“阿克纠宾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可行性报告”的批复》（克经计发[1999]31号），同意科力实业与阿克纠宾公司合资组建“阿克纠宾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双方出资比例分别为50%，科力实业以技术配方、设备等投资，阿克纠宾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厂房、设备等投资。

根据哈萨克律师出具的《欧亚地质化学法律意见书》，1999年12月28日，科力实业与阿克纠宾公司共同组建了欧亚地质化学，欧亚地质化学取得了哈萨克斯坦司法局合法的注册文件。欧亚地质化学的设立程序、条件及方式符合哈萨克斯坦相关法律政策规定，合法有效。阿克纠宾公司、科力实业对欧亚地质化学的出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符合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

针对欧亚地质化学经营的合规性，根据哈萨克律师出具的《欧亚地质化学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A.**欧亚地质化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B.**欧亚地质化学已取得相关业务许可、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欧亚地质化学取得相关业务许可、资质符合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C.**欧亚地质化学的土地及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担保的情况，知识产权均在有效

期内，不存在产权纠纷；D.欧亚地质化学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哈萨克斯坦的法律法规；E.欧亚地质化学遵守税收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依法办理纳税申报及完税，没有税务争议、处罚、滞纳金缴纳、以及重大税务纠纷，符合哈萨克斯坦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规情形；F.欧亚地质化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行政处理或行政调查的情形；G.欧亚地质化学安全生产符合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H.欧亚地质化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

## ②加拿大科力

根据加拿大律师出具的《加拿大科力法律意见书》，加拿大科力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在阿尔伯塔省注册成立，公司准入号为 2020644007，是《商业公司法》（阿尔伯塔省）规定的存续公司，具有拥有或租赁财产和资产以及开展业务的公司权利和能力，加拿大科力的业务范围和经营期限不受限制。

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银行支付凭证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已就其投资境外控股子公司加拿大科力取得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6500201700045 号）并办理了外汇登记，但未履行发改委备案手续。根据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于按照本办法规定投资主体应申请办理核准或备案但未依法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项目，以及未按照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内容实施的项目，一经发现，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其停止项目实施，并提请或者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和行政责任”。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为解决上述发改委备案不及时的问题，公司曾向克拉玛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咨询补办相关备案手续事项，但因境外投资仅进行事前备案，无相关事后补办法定程序，未能实现补办。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克拉玛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亦未在知悉该事项后要求公司中止或停止项目实施或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和行政责任。此外，公司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将来发改委要求其就投资加拿大科力补办相关备案手续，公司将按照发改委的要求及时补办相关备案手续”；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波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因公司境外投资加拿大科力未履行发改委备案手续而被相关主管部门采取强制措施、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发生纠纷、履行任何其他法律程序或承担任何责任而造成公司的任何损失，本人将给

予公司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针对加拿大科力经营的合规性，根据加拿大律师出具的《加拿大科力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A.**加拿大科力在加拿大没有任何仲裁程序下的索赔，也没有收到任何行政处罚；**B.**加拿大科力未受到政府部门关于加拿大科力在开展业务时违反法律法规的任何通知或通信，加拿大科力也未超出期业务范围开展业务；**C.**加拿大科力租赁的房屋无纠纷；**D.**加拿大科力不存在因质量问题导致的赔偿，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行政处理或行政调查的情形；**E.**加拿大科力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F.**加拿大科力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行政处理或行政调查的情形；**G.**加拿大科力不存在行政处罚；**H.**加拿大科力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

## **5. 结合公司未取得相关权证房屋建筑的面积、用途等方面分析公司的合法规范性，并量化分析上述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 **（1）核查方法及核查程序**

- ①查阅了《审计报告》；
- ②取得了克拉玛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
- ③对公司的财务总监马红梅、实际控制人赵波进行了访谈；
- ④取得了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 **（2）核查结论**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公司的财务总监马红梅、实际控制人赵波，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自建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坐落	土地用途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账面价值 (万元)	占 2021 年 1-10 月营业 收入比 例	占 2021 年 1-10 月净利 润比例
1	科力 股份	员工 食堂	483.52	红星路以西	工业 用地	4.5	0.02%	0.14%
2	科力 股份	办 公、 员工 宿舍	1,804.4	陆梁作业区	工业 用地	278.03	1.04%	8.44%
3	沾化 鲁新	门卫	70	滨州市沾化 区清风七路 以北，泽河 二路以东 1 号等 8 户	工业 用地	5.73	0.02%	0.17%
合计	--	--	--	--	--	288.26	1.08%	8.75%

鉴于：（1）上述房屋坐落于公司自有土地上；（2）上述房屋属于可替代性较高的非生产经营性资产；（3）克拉玛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房产管理、城乡建设及建筑活动受到行政处理、行政调查及行政处罚；（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波承诺，若公司因上述无证房产导致公司受到行政处罚（如责令公司拆除相关房屋或缴纳罚款等情况，由其承担全部的赔偿/损失；（5）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自建房产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影响较小。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反馈意见》之一、公司特殊问题 第 3 题

关于共同投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显示，公司与公司监事谢春共同投资了克拉玛依市时代科力分析检测有限公司。

请公司在反馈意见回复中：（1）补充说明共同投资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和经营

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开展情况、股权结构及简要历史沿革；（2）补充说明共同投资行为是否经过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联方是否回避表决等内部决策程序。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分析：（1）共同投资行为决议程序的规范性、定价公允性、共同投资的必要性、相关关联方出资的真实性以及相关关联方是否涉及竞业禁止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对共同投资公司业务、供应商、客户等核查情况，说明公司相关关联方是否在共同投资公司的客户和供应商中拥有权益以及该共同投资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公司是否采取了防范利益输送的措施。

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分析：（1）共同投资行为决议程序的规范性、定价公允性、共同投资的必要性、相关关联方出资的真实性以及相关关联方是否涉及竞业禁止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对共同投资公司业务、供应商、客户等核查情况，说明公司相关关联方是否在共同投资公司的客户和供应商中拥有权益以及该共同投资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公司是否采取了防范利益输送的措施。

**1. 共同投资行为决议程序的规范性、定价公允性、共同投资的必要性、相关关联方出资的真实性以及相关关联方是否涉及竞业禁止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会决议，2005年7月22日，科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投资设立“克拉玛依市时代科力分析检测有限公司”，注册资金10万元，其中科力有限出资8万元，谢春出资1万元，杨红霞出资1万元。本次股东会会议决议股东谢春、杨红霞回避表决，并经科力有限过半数股东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访谈赵波、杨红霞、谢春，设立科力分析系为更好地开展油气理化分析技术服务业务，但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4年修正）》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至少为两名以上，无法设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同时，谢春、杨红霞当时主管油气理化分析技术服务业务，科力有限为了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且谢春、杨红霞二人亦看好油气理化分析技术服务业务的发展。经科力有限、谢春、杨红霞协商一致同意共同出资设立科力分析，新设公司各股东均按照1元/注册资本价格认缴出资。

根据新疆永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5年8月31日出具的“新信验字

[2005]07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5年8月31日止，科力分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根据《中国工商银行现金存款凭证》与《中国工商银行交款单（回单）》，谢春、杨红霞及科力有限已分别于2005年8月10日及2005年8月15日将共计10万元投资款存入科力分析在中国工商银行克拉玛依石油分行友谊路分理处开立的3003020639024574296账号内。此外，根据公司提供的科力分析权益分派明细账、记账凭证等资料并经访谈谢春、杨红霞，谢春、杨红霞各自对科力分析的1万元出资系自有资金，其二人持有科力分析股权期间按照持股比例参与科力分析的分红，二人对科力分析的出资真实，不存在代持情形。

根据谢春、杨红霞的劳动合同并经访谈谢春、杨红霞，其二人投资科力分析期间均在公司任职，其二人投资设立科力分析事项已经科力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形。

## **2. 结合对共同投资公司业务、供应商、客户等核查情况，说明公司相关关联方是否在共同投资公司的客户和供应商中拥有权益以及该共同投资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公司是否采取了防范利益输送的措施**

（1）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及科力分析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科力分析提供油田原油、天然气、水、腐蚀结垢产物、土壤等样品的分析化验及油田用化学药剂评价业务。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前五大）为：报告期内主要前五大供应商为：克拉玛依市科仪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市托普化玻仪器有限公司、西安斯坦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区安能货物运输代理服务部、清能艾科（深圳）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中克气体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市锦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前五大）具体为：中油（新疆）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油田分公司（陆梁油田作业区）、克拉玛依市富城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油田分公司（石西作业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油田分公司（工程技术研究院）、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油田分公司（实验检测研究院）、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油田分公司（重油公司）、克拉玛依红山油田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油田分公司（风城油田作业区）。

根据科力分析上述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基本信息，谢春、杨红霞的调查表，并经访谈谢春、杨红霞，相关关联方不存在在科力分析主要客户、供应商中拥有权益及利益输送的情形。

（2）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科力分析提供油田原油、天然气、水、腐蚀结垢产物、土壤等样品的分析化验及油田用化学药剂评价业务，公司分析检测业务主要由科力分析负责。科力分析设立初期谢春、杨红霞曾与公司共同投资科力分析的行为拓宽了公司的业务，便于维护客户关系，寻觅商业计划，有益于公司业务发展。

（3）为了防范利益输送，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需要完成的事前审议制定相关条款，并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利益输送采取了必要的防范措施。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四、《反馈意见》之一、公司特殊问题 第4题

关于合作研发与技术。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显示，赵波、侯国新、连贵宾等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董监高人员均在新疆石油管理局勘察设计研究院研究所任职或担任重要职位，公司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形。

请公司在反馈意见回复中：（1）说明上述人员任职是否符合规定，是否涉及竞业限制，公司已取得或使用的专利、技术等是否存在权属纠纷；（2）补充说明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研发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合作研发输入利益的情形，结合受托方人员情况说明其是否具备相关研发实力，说明合作研发的具体成果及使用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分析上述事项。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合作研发的真实性。

回复：

请公司在反馈意见回复中：（1）说明上述人员任职是否符合规定，是否涉及竞业限制，公司已取得或使用的专利、技术等是否存在权属纠纷；（2）补充说明

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研发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合作研发输入利益的情形，结合受托方人员情况说明其是否具备相关研发实力，说明合作研发的具体成果及使用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分析上述事项。

**1. 说明上述人员任职是否符合规定，是否涉及竞业限制，公司已取得或使用的专利、技术等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相关人员调查表并经过访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前身科力有限系由科力实业改制而来，改制前科力实业隶属于新疆石油管理局，相关人员的劳动关系均在新疆石油管理局勘察设计研究院研究所，改制后按照当时改制方案的要求，参与改制的员工均与原局属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并与科力有限重新建立了劳动关系，因此，相关人员与科力有限建立劳动关系不涉及竞业限制。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信用中国及百度等网站，公司拥有的相关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2. 补充说明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研发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合作研发输入利益的情形，结合受托方人员情况说明其是否具备相关研发实力，说明合作研发的具体成果及使用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分析上述事项**

**（1）合作研发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

**①原油低粘附涂层研发项目**

合作方名称	广州大学
研发内容与目标	研发系列原油低粘附涂层材料，目标：①聚合物涂层表面具有原油低粘附功能；②涂层与金属基材的附着性达到1级或更好；③涂层具有良好的柔韧性(最小弯曲半径达1mm)；④涂层硬度达到HB或以上；⑤聚合物可满足喷涂、浸涂、刷涂等工业化涂装工艺及设备要求；⑥聚合物可适用于金属等多种基材；⑦涂层具有良好的透明性(透率达80%或以上)；⑧涂层具有较好的耐水性；⑨围绕原油低粘附功能形成系列涂层材

合作方名称	广州大学
	料；⑩围绕公司所提供的无机、有机材料的界面改性，改善其强亲水疏油的特性，为工业化应用提供充分必要的技术支持。
研发分工	<p>公司：①负责有关合作成果的室内效果验证和现场应用效果评价；②组织并实施技术成果在油田领域工业化市场的推广；③组织合作项目技术成果的技术鉴定与成果申报。</p> <p>合作方：①开展原油低粘附涂层相关技术调研、涂层研制与评价等涂层开发工作；②有关无机、有机材料界面涂层改性的前沿机理研究与理论总结，形成独到合理的理论解释；③完成公司所提供的无机材料改性,改善其强亲水疏油的特性，提高现场使用周期、改善使用效果；④研究成果能够为后续在油田管道集输减阻工业化应用方面奠定充分必要的技术支持；⑤为甲方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样品检测等服务；⑥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相关项目、奖励等申报工作。</p>
必要性	<p>公司多年从事油井、油田集输系统防腐、防垢、防蜡、减阻、降凝等技术研究 and 应用工作，相关化学助剂、工艺技术和材质选型等方面积累了大量的研究数据和现场应用经验，但随着油田开采技术的不断提高、采出液的类型也日趋复杂化，传统的化学助剂、材质选型等工作已经到了瓶颈期，急需研究更高效的复合技术突破原有的技术体系，其中复合材料涂层研究是众多可行的研究思路之一，鉴于公司应用经验与广州大学相关研究成果具有优势互补的特点，因此，基于公司采油化学研究基础和“自治区腐蚀控制技术研究中心”的平台展开该课题的专项合作研究。</p>
合理性	<p>本项目是与广州大学的产学研合作，公司具有丰富的油田应用性研究和服务经验，通过与高校合作研发，各方可充分发挥自身优势资源，加速公司在油井、油田集输系统防腐、防垢、防蜡、减阻、降凝的技术应用领域研究进程，尽快取得新的突破，从原有的单一技术体系向复合技术体系提升转变，促进双方进一步提升技术水平，同时为公司进一步稳固公司相关市场提供技术支撑条件。</p>
定价公允性	<p>一般按照项目研究具体工作量和可预期的技术研究成果进行议价，同时参考公司研究开发服务收费标准。</p>

②含油污泥及压裂返排液生物处理技术研究

合作方名称	浙江大学
研发内容与目标	含油污泥及压裂返排液生物处理技术研究，目标：利用微生物处理压裂返排液,在降解 COD 的同时提高后续的净水效果，节约处理成本；通过前期实验室试验，确定含油污泥生物修复的最优方案，提供一套可行性较高的中试或者工业化油泥处理方案；对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以掌握石油烃污染微生物降解的基本技能。
研发分工	<p>公司：①油田压裂返排液、含油污泥处理现场工艺和调查资料；②配合完成微生物现场投放、乳化；③负责现场试验处理效果的评价和建立微生物处理含油污泥、压裂返排液达标运行标准操作规程。</p> <p>合作方：①石油烃降解菌株的筛选及菌剂的制作；②压裂返排液的微生物修复试验及其工业化应用指导；③微生物修复含油污泥的试验。④试验总结，撰写试验报告，为含油污泥和压裂返排液处理分别提供一套成本相对较低、可行性较高的中试或者工业化处理方案。</p>
必要性	油田压裂液处理、含油污泥处理一直是为油田公司提供技术服务重点攻关的技术难题，通过技术应用公司认识到以往的常规物理化学技术处理压裂返排液、含油污泥均存在成本较高、使用化学药剂种类繁多、处理工艺复杂等技术弊端，因此开展微生物水处理技术和微生物降解石油烃的含油污泥处理技术可以有效降低处理成本，鉴于浙江大学具备高含盐污水微生物处理技术、微生物降解石油烃技术等特长，因此公司基于项目技术需求和行业发展前景开展了该项目的技术合作研究。
合理性	本项目是与浙江大学开展的产学研合作，公司有近十年的压裂返排液和含油污泥处理的技术研究和现场应用实践经验，清楚地认识到常规物理化学技术处理该类污染物的局限性和弊端，因此需要开展目前行业前景较好的微生物技术研究工作，但因为企业前期微生物技术研究基础较为薄弱，因此通过技术调研和实地走访确定了与浙江大学海洋学院开展该项技术的合作研发，并且联合申报了“自治区科技支疆项目”，也得到浙江大学的相关支持。
定价公允性	一般按照项目研究具体工作量和可预期的技术研究成果进行议价，同时参考公司研究开发服务收费标准。

③新疆油田采油二场 51#站污泥在线减量化工业试验

合作方名称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研发内容与目标	开展污泥在线减量化工业试验，完成污泥在线减量化工艺技术方案设计、工业试验装置加工及现场试验。

合作方名称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研发分工	公司：①工业化试验实施协调。②技术推广，工业试验成功后,全面负责该技术在采油二厂 51#站的技术推广和项目的统筹建设等。③研发费用支持。 合作方：①51#站污泥在线减量化工艺技术方案分析；②51#站污泥在线减量化工业试验装置设计与加工；③51#站污泥在线减量化装置现场试验。
必要性	随着国家对油气开发行业的环保要求日趋严格，油田生产过程陆续要求实现密闭处理技术，含油污泥处理作为地面处理的关键一环，对于消除历史遗留的油泥坑、实现含油污泥在线减量化处理、回收水密闭回收等技术环节需要研制这样一套工艺技术。通过市场成熟技术应用的案例调研，中国石油大学（华东）该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并且在新疆油田有应用案例，鉴于此公司主动找到中国石油大学（华东）进行联合应用推广，以期将该技术作为我公司快速密闭脱水技术体系内的一个组成环节，更加完善我们公司的快速密闭脱水技术体系，使该技术更具市场竞争力。
合理性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是国家固液分离技术研究中心，对含油污泥在线减量化具备雄厚的研究实力，加之石油大学的历史积淀对油田生产环节更加熟悉，有较强的应用实践能力，因此我公司选择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合作研发该项目。
定价公允性	该项目属于研究成果应用试验类项目，主要以设备制造的图纸进行预算审查和议价，同时参考公司研究开发服务收费标准。

根据公司与合作方签署的合作开发合同，并经访谈公司副总经理卜魁勇，公司通常负责现场处理工艺调查数据与分析报告、项目应用效果评价、实施试验协调和研究经费支出；合作方负责提供技术人员支持、研究项目的实施、协助公司完成项目申报及验收、完成项目实施阶段的报告或项目结题的验收报告材料等，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结报告、项目测试报告、项目验收报告等。支付合作方费用主要包括合作方为履行技术服务项目期间发生的全部工作小时、成本和开销，以及购置设备的费用、知识产权及技术秘密相关权利获取、现场或异地培训费用等，定价依据系根据合作方研发项目的具体工作量和可预期的技术研究成果进行议价，同时参考公司研究开发服务收费标准，定价具有公允性。

## （2）是否存在通过合作研发输入利益的情形

合作各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分工情况，履行各自的研发职责，各自独立归集成本，公司研发合作方为国内高等院校，公司与合作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关

键人员的银行流水与合作方不存在资金往来记录，不存在通过合作研发输入利益的情形。

### （3）合作研发受托方人员情况是否具备相关研发实力，合作研发的具体成果及使用情况

根据对公司副总经理卜魁勇的访谈、公司说明，相关合作方人员情况、研发实力分析及合作研发具体成果、使用情况如下：

#### ①原油低粘附涂层研发项目

合作方名称	广州大学
合作方主要人员及其介绍	吴旭，2010年获哈尔滨工程大学工学博士学位，大连理工大学精细化工国家重点实验室（2020）和加拿大 Queens University（2014）访问学者。目前担任广州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副院长、校分析测试中心副主任，副教授。广东省节能环保精细化学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广东省联合培养研究生示范基地负责人。入选广东省青年珠江学者（2017），广州市羊城学者（2020）和珠江科技新星（2016）。中国化工学会精细化工专委会委员，广东省化工学会理事。提出了取向结构防粘附涂层材料这一具有原创性的概念和研究方向，研制成功兼具工艺放大和材料稳定性的防粘附涂层。
合作研发的具体成果	研制出具有显著防原油粘附功能的新型聚合物涂层材料；开发出防粘附涂层材料的大面积配套涂装工艺。
研发成果技术优势	涂层材料具有显著的防原油粘附防污堵功能，涂层材料防粘附功能及硬度等关键性能具有长效稳定性，实现了可工业化放大的聚合物合成及配套涂装工艺。
合作研发的使用情况	该项目正处于研发阶段，项目合作方广州大学已将相关涂料研究基本完成，公司技术人员正在对涂料的装涂方式、装涂参数和涂装性能进行测试和验证研究工作，相关工作完成后需要进行现场实验，确保防护效果优于目前技术，同时进行技术经济评价后才能进入工业推广。

#### ②含油污泥及压裂返排液生物处理技术研究

合作方名称	浙江大学
合作方主要人员及其介绍	章春芳，浙江大学海洋学院海洋生物研究所，副教授，博士生导师，日本名古屋大学工学研究科博士研究生，桂林理工大学客座教授。浙江省“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浙江大学求是青年学者，桂林理工大学客

合作方名称	浙江大学
	座教授，克拉玛依市地方企业级特聘专家。浙江省新材料智库专家，申请专利 7 项，已授权 3 项，其中国内专利 1 项，日本专利 1 项，国际 PCT 专利 1 项。
合作研发的具体成果	研究取得了石油烃降解菌株的筛选及新菌剂。取得了用 BS（生物表面活性剂）及 BS 产生菌来强化生物修复技术新进展。开展了压裂返排液的微生物修复试验，并对工业化应用进行指导开展了微生物修复含油污泥的试验。
研发成果技术优势	利用 BS（生物表面活性剂）对压裂返排液的强化修复试验以及微生物修复技术在新疆油田稠油区含油污泥的实验研究取得成功，这为公司的污水处理技术拓展技术领域提供支持，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环保效益。
合作研发的使用情况	该技术已经完成阶段性研究成果，相关研究已经应用于公司相关项目中，目前应用效果良好，为公司的污水处理技术拓展技术领域提供支持，同时后续对于油污泥处理、微生物表面活性剂这块还需要进行深入研究工作，进一步拓展微生物处理技术在油田领域的技术应用和推广工作。

### ③新疆油田采油二场 51#站污泥在线减量化工业试验

合作方名称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合作方主要人员及其介绍	王振波，1994 年 7 月于石油大学（华东）毕业后留校工作至今，期间分别攻读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学位。2001 年 12 月晋升为讲师，2006 年晋升为副教授，2010 年破格晋升为教授，2012 年获博士生导师资格。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多相流分离工程技术中心主任、国家级特色专业负责人。化工过程流体机械山东省精品课程负责人、化工过程机械山东省重点学科负责人、教育部高等学校机械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教育部高等学校环境科学与工程教学指导委员会环保设备工程专业建设协作组副组长、中国环境科学学会高级会员等，青年科技奖、全国石油和化工教育教学名师。
合作研发的具体成果	试验基于“超重力、离心力场多维梯度场旋流聚结分离技术”，先利用“强湍动脱附技术”将吸附于油泥砂上的原油进行剥离、脱附，再利用“强旋流聚结分离技术”实施油水泥三相分离；回收的原油、水根据现场情况和总体工艺设计返输回站内（混合返输回原油进站管线或沉降罐入口或分输至原油处理系统、水处理系统）；排出（低含油、低含水）泥砂排放至泥砂池或密闭罐进行进一步的无害化处置。

合作方名称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研发成果技术优势	通过理论结合实际，室内实验与现场试验相结合的方法实现了罐底排泥在线连续化处理工艺。根据站内试验结果表明原油回收率、污泥减量率均满足要求，合格率 100%，证明了旋流工艺应用于罐底排泥在线处理是可行的。在经济角度上，罐底油泥在线处理装置将三相分离器排出的大部分泥沙进行处理后并收集至泥斗，延长了站外池子清理间隔时间，降低了处理成本；与原有工艺相比，解决了沉降池冬季无法应用的问题，实现了原油、水的就地回收；且装置全程在线式操作，降低了劳动成本。在环境效益方面，整套工艺流程全密闭，无次生环境污染风险，最大限度实现了外排泥砂的减量化。
合作研发的使用情况	该项目已经完成相关中试实验，并且实验成果也通过油田业主验收，目前正在进行市场推广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合作研发受托方人员具备相关研发实力，合作研发取得了相关具体成果，加速了公司在前沿技术领域研究进程，提升了公司技术水平与研发能力。上述合作研发项目具备真实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

刘继

刘继

经办律师：

冯翠玺

冯翠玺

王沫南

王沫南

2022年4月25日